



## 股票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13-060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同意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近日收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在财政部及证监会等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企〔2013〕11号批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全称更名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对外承接业务并出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质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相应延续。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作为变更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所述,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13-057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相关整改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已完成关于增强独立性的整改工作。

本公司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2013年12月16日发出的《关于对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即于2013年12月16日组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通报和自查,并且按照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逐项开展并已全部完成了相关工作,现将整改工作、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等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OA系统、财务系统已完成整改,全部由本公司重新建立,并自行维护,不再由华芳集团负责日常维护,使用权限不再由集团技术人员设置,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财务总监陈惠娟。

2、人事管理及人事任免全部由公司自主管理,华芳集团不再干预,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履行表决程序后发任命,中层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任免,以确保公司人员管理的独立性,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总经理倪仁生。

3、公司经营独立性方面:公司合同及财务管理均由公司法务部独立开展,华芳集团不再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法务管理,公司设备采购、员工劳动争议处理等等,不再由华芳集团审核和处理,均由本公司职能部门履行相应职责,由公司管理人员按公司制度流程规范审批,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总经理倪仁生。

4、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对按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董市长敏云。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已全面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华芳集团在人员及财务方面已全面分开,切实维护并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诚恳实际控制人承诺,决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通过上述整改,公司全面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华芳集团在人员、财务方面已全面分开,切实维护并增强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整改措,后续落实责任人的相关安排,并要求公司自即日起,严格落实关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各项制度;公司监事会已开展对整改过程进行全面督查,确保公司独立规范、高效运行。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3日公告的《华芳纺织华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化能源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管理完全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在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相关整改工作已完成的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并切实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增强独立性”的要求,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13-058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在张家港市城北178号华芳国际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云达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相关整改工作的说明》;

公司自收到江苏证监局于2013年12月16日发出的《关于对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即于同日组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通报和自查,并且按照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逐项开展相关整改,整改措施及后续落实责任人等情况如下:

一、公司OA系统、财务系统已完成整改,全部由本公司重新建立,并自行维护,不再由华芳集团负责日常维护,使用权限不再由集团技术人员设置,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财务总监陈惠娟。

二、人事管理及人事任免全部由公司自主管理,华芳集团不再干预,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履行表决程序后发任命,中层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任免,以确保公司人员管理的独立性,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总经理倪仁生。

三、公司经营独立性方面:公司合同及财务管理均由公司法务部独立开展,华芳集团不再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法务管理,公司设备采购、员工劳动争议处理等等,不再由华芳集团审核和处理,均由本公司职能部门履行相应职责,由公司管理人员按公司制度流程规范审批,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总经理倪仁生。

四、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对按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董市长敏云。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已全面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华芳集团在人员及财务方面已全面分开,切实维护并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诚恳实际控制人承诺,决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通过上述整改,公司已全面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华芳集团在人员、财务方面已全面分开,切实维护并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268,234,27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89)。

2、召开时间

0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3日 星期一上午9:00

0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2日-2013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赵长庆先生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24人,代表股份数量268,244,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64.3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量199,743,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23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68,500,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35%。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雅琳、陈志伟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议案均属于特别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代表人、网络投票代表)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其中第2项、6项、10项须经逐项表决,且每一事项均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代表人、网络投票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第2项、3项、6项、10项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情况的逐项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244,2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32,892,730股。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股票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86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决议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2.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2.6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2.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2.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3.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3.1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32,892,730股。

表决结果:同意135,341,5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99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74%。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3-065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2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修订稿”)。

5、201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3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深交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49,260,151元增加至461,754,801股。

7、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宇琴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360股。2013年1月18日,公司公告李宇琴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61,754,801股变更为462,073,947股。

8、201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唐忠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80股。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激励对象唐忠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3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62,073,947股变更为462,054,367股。

二、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19,58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7.69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第10.1条: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若低于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不进行调减。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计划第10.2、10.3条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数量对激励对

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13年7月16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461,754,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派发现金股利92,350,960.2元,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89元,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7.89-0.2=7.69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唐忠诚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建元、黄华年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实后我们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唐忠诚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意见

精诚律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回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所引发的注册资本减少办理法定程序外,公司已经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前情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并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104,999,282	22.71	19,580	104,979,702	22.71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53,190,446	11.51		53,190,446	11.5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56,200	2.70	19,580	12,436,620	2.69
03 首发后网下限售股	26,161,559	5.66		26,161,559	5.66
04 高管锁定股	13,150,987	2.85		13,150,987	2.85
05 限售条件成就股	357,114,665	77.29		357,114,665	77.29
二、总股本	462,073,947	100	19,580	462,054,367	100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 股票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厦门灿坤 公告编号:2013-041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及2013年5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2013年12月20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网上银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一款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得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88期

2、产品编号:XM0102130880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投资期限:90天

6、投资起始日:2013年12月20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2月18日

8、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6.65%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6月25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5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12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91天,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8月1日,实际投资收益为304,109.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2013年6月28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2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高“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3天,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3年9月29日,实际投资收益为284,16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3、2013年8月2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5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2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94天,自2013年8月2日至2013年11月4日,实际投资收益为656,712.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4、2013年8月30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3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高“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2天,自2013年8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实际投资收益为421,66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5、2013年9月26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3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4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91天,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3年12月26日,预计投资收益为388,931.5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6、2013年9月30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6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高“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3103期,期限88天,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27日,预计投资收益为821,33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7、2013年11月7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4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56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80天,自2013年11月7日至2013年12月17日,预计投资收益为386,301.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88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124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 届满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审批情况

本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方案简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基础设施建设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6.50元;在2012年度派息调整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高于每股5.5元。

(三)回购股份